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07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月26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2、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上午9时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然后每月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更有效地完成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董事会拟将"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金额划转2,500万元至"科技中心项目"，划转3,000万元至"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最早编制于2013年，所选的工艺设备选型符合当时的技术要求，但是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设备技术的不断升级进步，导致原计划部分设备不能很好地满足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升级的要求。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的需求，提高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具备长期、持续、稳定的竞争能力，公司将以功能性和适用性更强、精度、效率更高的设备替换原招股书中披露的设备。新设备集成化、自动化程度更高，加工速度快，各工序之间的运转环节简化，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高。

调整后的设备购置金额概算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设备购置金额将有所波动，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8年2月23日下午14:00，在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园锡达路258号一楼101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08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4、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月26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5、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下午13时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

6、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喜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然后每月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将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6、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更有效地完成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董事会拟将"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金额划转2,500万元至"科技中心项目"，划转3,000万元至"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最早编制于2013年，所选的工艺设备选型符合当时的技术要求，但是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设备技术的不断升级进步，导致原计划部分设备不能很好地满足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升级的要求。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的需求，提高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具备长期、持续、稳定的竞争能力，公司将以功能性和适用性更强、精度、效率更高的设备替换原招股书中披露的设备。新设备集成化、自动化程度更高，加工速度快，各工序之间的运转环节简化，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高。

调整后的设备购置金额概算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设备购置金额将有所波动，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四、备查文件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09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7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80,415.1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923,584.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77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科技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和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具体规定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并洽谈好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在达到约定的结算时点并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付款手续；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在每次付款时需附银行承兑汇票的扫描件并在《付款申请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并根据该《付款申请单》在发生业务当月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户。

3、相关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过程中，涉及的资金申请、审批、支付等流程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然后每月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将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2月7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智能自控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构成募投项目变更，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保荐机构同意智能自控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将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10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7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80,415.1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923,584.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77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7年5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15,911.00	15,911.000000	海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3206841304899	海环发[2012]68号
2	科技中心项目	8,000.00	5,500.000000	无锡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号：3202170313002。2015年5月19日无锡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同意对该项目备案有效期延期二年。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批复
3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5,286.54	881.358490	无锡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号：3202170315001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0.00		
合 计		35,197.54	22,292.358490		

三、将募集资金在现有账户间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分析

根据2017年5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科技中心项目"与"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小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资金缺口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	资金缺口
1	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15,911.00	15,911.000000	0.00
2	科技中心项目	8,000.00	5,500.000000	2,500.00
3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5,286.54	881.358490	4,405.18151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已提前投入6,104.38万元，系项目购买土地、部分土建施工支出；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5056号），符合置换条件的金额为457.54万元，前述两项差额5,646.84万元无法置换，预计此项目募集资金将会产生超过5,500万元的节余。

综合以上因素，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更有效地完成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董事会拟将"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金额划转2,500万元至"科技中心项目"，划转3,000万元至"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缺口	调整金额
1	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0.00	调减5,500.00
2	科技中心项目	2,500.00	调增2,500.00
3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4,405.18151	调增3,000.00

注：上述金额未考虑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

四、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因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入较大资金建设"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已提前投入6,104.38万元，实际置换457.54万元，目前本项目已进入设备采购阶段，如不做调整，公司预计节余超过5,50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调减不会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和投资进度。

"科技中心项目"资金调整前预计缺口2,500万元，调增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总额相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尽快推进科技中心建设，提高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护股东利益。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资金调整前预计缺口4,405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总额，有利于公司加快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增强公司经营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重新调配事项构成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但募集资金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使用方面无重大变化，本事项仅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未募足，无法满足所有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而作出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平衡所有募投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再调整行为。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科技中心项目"和"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虽构成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但募集资金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使用方面无重大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加快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保护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

保荐机构意见：智能自控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构成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前期投入，逾期竣工后将产生较大金额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同时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公司"科技中心项目"和"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的客观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进行调配。本事项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尽管构成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对未改变《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于此，保荐机构同意智能自控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11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7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80,415.1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923,584.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77号）。

二、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必要性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最早编制于2013年，所选的工艺设备选型符合当时的技术要求，但是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设备技术的不断升级进步，导致原计划部分设备不能很好地满足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升级的要求。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的需求，提高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具备长期、持续、稳定的竞争能力，公司拟以功能性和适用性更强、精度、效率更高的设备替换原招股书中披露的设备。新设备集成化、自动化程度更高，加工速度快，各工序之间的运转环节简化，生产效率将得到较大提高。同时，调整后募投项目设备总投资金额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三、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具体情况

1、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设备投资原计划情况			调整后的情况	
类别	原计划投入内容	数量（套/台）	调整项目投入内容	数量（套/台）
动力设备	配电柜、储气罐、过滤器、空气压缩机、冷干机、箱式变电站	155	水冷工业空调、恒温恒湿机、快速除水机、静置桶、中频炉柜、配电柜、过滤器、空气压缩机、冷干机、变电站、全自动毛坯加工线	190
焊接设备	电焊机、焊接变位机、气保焊机	38	电焊机、焊接变位机、气保焊机、焙烧炉等	49
加工设备	标牌机、表面加工设备、车床、机械插床、立式加工中心、锯床、立式车床、外圆磨床、球面磨床、球面车床、砂轮机、数控车床、数控立车、数控磨球机、卧式镗床、卧式铣镗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铣床、数控卧式铣床、数控立式铣床、线切割机、研磨机、摇臂钻床、数控钻铣中心、立式数控钻镗床	223	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车削中心、FMS柔性加工线、立式车床、摇臂钻床、砂轮机、标牌机、研磨机等	31
检验设备	划线平台、气动调试工作台、移动式火花光谱仪	15	光谱分洗仪、荧光磁粉探伤机、力学试验机、超声波探伤仪、X射线探伤仪	20
起重设备	单梁行车、电动叉车、定柱式悬臂吊、燃油铲车、柔性单梁吊车、手动液压车、双梁行车（冶金）	126	单梁行车、双梁行车、定柱式悬臂吊、柔性单梁吊车电动叉车、燃油铲车等	110
试验设备	抱式液压阀门试验台、顶式液压阀门试验台、立式液压阀门试验台	35	抱式液压阀门试验台、顶式液压阀门试验台、立式液压阀门试验台等	25
涂装设备	超音速喷涂装置、喷粉流水线、喷漆流水线、清洗烘干流水线	7	高压喷砂机、水浴除尘系统、抛丸机、热处理炉、超音速喷涂装置、喷粉流水线、喷漆流水线清洗烘干流水等	23
合计		599		448

2、科技中心项目

设备投资未投入的计划情况				调整后的情况	
所属中心	硬件或软件名称		数量	硬件或软件名称	数量
流体力学研究中心	流体力学科研系统	流量测试试验装置（硬件）	1套	流量测试试验装置（硬件）	1套
		动力噪音测试装置（硬件）		动力噪音测试装置（硬件）	
		蒸汽锅炉		蒸汽锅炉	
		高性能计算工作站		高性能计算工作站	
		试验装置AMS VALLINK管理软件		试验装置AMS VALLINK管理软件	
		试验装置应用软件		试验装置应用软件	
	计算机及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5套	计算机及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5套
阀门性能试验中心	动态性能检测装置		1套	动态性能检测装置	5套
	低温试验箱及控制回路			低温试验箱及控制回路	
	内泄漏测试回路			内泄漏测试回路	
	计算机及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3套	计算机及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3套
产品孵化中心	车床、铣床、钻床、镗床等		11台	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车削中心、FMS柔性加工线	2套
智能控制研究中心	现场总线控制回路		1套	现场总线控制回路	1套

3、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序号	调整前的情况			调整后的情况			
	项目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房产购置费		3,825.00	房产购置费			0.00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13	679.23	设备购置安装费	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车削中心、FMS柔性加工线、立式车床、摇臂钻床等	22	3,554.00
3	工程建设及其他		19.86	工程建设及其他			19.86
4	预备金		226.20	预备金			226.20
5	铺底流动资金		536.25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5,286.54				3,800.06

四、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相关设备总投资金额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上述设备调整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2月7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的提升。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其调整内容及程序上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智能自控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智能自控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12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周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9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园锡达路258号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由2018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下午16:3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季澄、马伟豪

联系电话：0510-88551877

传真：0510-88157078

邮箱：sjf@wuxismart.com

地址：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园锡达路258号

邮政编码：21411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附件二：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票账户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是否本人参加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此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 22日下午16:30。

3、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7"，投票简称为"智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13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6日，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3232，发证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7年度至 2019年度）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7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17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

(二)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原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原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军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六)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2月 7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0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99,803,635.01	2,699,263,759.50	22.25
营业利润	452,907,466.54	319,684,495.07	41.67
利润总额	497,534,231.63	374,159,179.81	3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842,660.03	244,927,959.16	4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68	0.3100	4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7.68%	3.0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90,541,712.54	5,150,085,219.87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28,568,379.47	2,855,960,691.35	2.54
股本	796,350,000.00	796,35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8	3.59	2.51

注：1、公司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是以各年末的股本总额为依据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9,980.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25%；实现营业利润45,290.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67%；利润总额49,753.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84.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02%。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环保主业对外展开横向并购，对内挖潜增效、拓展下游市场，主营的固废处置、清洁热能和清洁电能业务增长迅速，新建项目产能逐步释放。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公司各基地所在园区的下游行业明显回暖，下游客户的热负荷需求增长较快。同时公司综合生产经营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完善了原有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在富阳基地开始全面实施新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并上调了供热价格，使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外延并购以及新建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同样对公司利润增长作出贡献。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是："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60%，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1,840.64万元～39,188.48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2.02%，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8-011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自2017年11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兴江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2月2日	1,919,300	24.90	0.53%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2月7日	669,000	23.56	0.19%
合计	–	–	2,588,300	24.55	0.72%

二、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高兴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6,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兴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62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增持2,58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2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8%。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8年1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2.54亿元，借款余额为290.84亿元。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36.9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46.14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3.96%，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7年末新增7.58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94%。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17年末无变化。

2、截至2018年1月31日，次级债券余额较2017年末无变化。

3、截至2018年1月31日，境外美元债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0.59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31%，主要系汇兑差异。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截至2018年1月31日，委托贷款余额较2017年末无变化。

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18年1月31日，其他借款（收益凭证、转融通、两融收益权转让、同业拆借、外部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39.15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0.33%，主要系转融通业务（期限6个月）和同业拆借业务（期限7天以内）导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